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张靖哲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并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续聘张靖哲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以下为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建国 赵建国

周宇 _____

2019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建国_____

周宇 周宇

2019年1月4日